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戴子軒
電話：03-8462860轉257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x3308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04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務公告106444 (376550000A_113001042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0427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0427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010427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」第一條、
第二條，業經本府113年1月19日府教特字第1130010427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
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府公報）(含附件)



113/01/19



1130000327